

证券代码： 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本次发行过程中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予以约束：

（1）本公司/本企业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